**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下称“腾安基金”）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1年8月12日起，腾安基金将代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同时对通过腾安基金指定方式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实行费率优惠，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自2021年8月12日起, 投资者可以通过腾安基金指定方式办理基金账户的开户及上述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以腾安基金规定为准。

二、适用基金：

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ECP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0042）；

财通多策略福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26）；

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32）；

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50）；

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970）；

财通安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0636；C类基金代码：010637）；

财通智选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0703；C类基金代码：010704）；

财通优势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1201；C类基金代码：011202）。

三、费率优惠内容

1、自2021年8月12日起，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指定方式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以腾安基金规定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因投资者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内基金申购不成功的，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本活动基金申购手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基金(前端模式)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申购手续费。

3、自2021年8月12日起，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指定方式赎回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其赎回费 (不含归入基金资产部分)的费率优惠以腾安基金规定为准；优惠后的赎回费率不得低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归入基金资产部分的费率。

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注册登记机构的注册登记日开始计算。

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实行费率优惠，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赎回不享受以上优惠；因投资者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内基金赎回不成功的，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

4、本活动解释权归腾安基金及本公司所有。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腾安基金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17（拨通后转1转8）

公司网站：www.tenganxinxi.com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公司网址：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